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PSCBCG-2025-01

甲方：贵州省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

乙方：贵州河湖船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六盘水市农村水路新建机动渡船、垃圾打捞船及船舶和码头设施设备加装、改造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农村水路新建机动渡船、垃圾打捞船及船舶和码头设施设备加装、改造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25 客位机动渡船 2 艘，航道垃圾打捞船 2 艘。

3、采购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航道垃圾打捞船	2	艘	见附件 1
2	25 客位机动渡船	2	艘	见附件 2
3	岸电供电设施建设	1	套	见附件 3
4	运输船舶岸电受电设施	19	套	见附件 4
5	运输船舶防污染设施改造	19	套	见附件 5

4、采购金额：合同总金额为¥1779000.00 元（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

5、交货期：60 日历天

6、交（提）货地点、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7、质保期：一年

8、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提供海事机构颁发的船舶检验合格证书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9、验收：接船时，由甲、乙双方委派的代表签署《船舶交接书》签字之日为正式交接船日期。但是，若验收时，发现船舶不符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存在瑕疵的，甲方验收小组向乙方提出书面补救或整改意见并明确完成期限，船舶交接日期顺延，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乙方完成补救或整改后通知甲方验收。整改期内甲方只负责保管船舶，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正式接收，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正式交接船的日期。

10、提出异议时间：货物交接后 3 日内。

11、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完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

12.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成交金额的 6%。

12.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需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之日前交纳履约担保金，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为自愿放弃成交。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若乙方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12.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完毕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 30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3、乙方（供应商）开户行名称：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龙
分社 账号：820000000000036857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本合同标的货物的，乙方可要求甲方
支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交付货物
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拒交货物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经
确认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14.3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
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因甲方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
以赔偿或者补偿。

14.4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14.5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
期交货的违约金。

14.6 甲方退还履约担保金的责任一旦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乙方
货物验收合格、交付符合约定要求，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
货 5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1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5.1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
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5.2 乙方承诺：对所采购的货物质量全面负责，甲方对货物质量
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复
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它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6、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首先应当双方自愿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7、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8 签订。

18、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贵州省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办公室签订。

19、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六盘水市财政局一份，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省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王华 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民族路 35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贵州河湖船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名）：杨志 地址：安顺市平坝区夏云镇龙腾路 开户银行：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 龙分社 账号：8200000000000036857
---	---

附件 1：航道垃圾打捞船技术参数

船体主尺度

总长：10.00m；型宽：3.60m；型深：1.20m；设计吃水：0.75m；满载排水量：19t；设计航速：15km/h；载货量：6t。

船舶布置

- 1.底舱布置：本船船体内在 Fr4、Fr11、Fr17 肋位设置共 3 道横舱壁，具体分布有：Fr0~Fr4 为尾尖舱，FR4~FR11 为机舱，Fr11~Fr17 为空舱，Fr17~Fr20 为首尖舱，各舱均设有人孔入舱，其中首尾尖舱为水密舱盖，其余舱为风雨密舱盖。
- 2.主甲板布置：本船主甲板 Fr0~Fr20，全长 10m，甲板宽 3.6m，另外右舷设有 0.4m 宽的舷伸甲板，全船纵中设清漂机械，Fr11~Fr16 右舷设有驾驶室，两舷设纵向通道，纵向通道外设置高度为 900mm 的栏杆；尾部其 Fr0~Fr2 的纵中清漂机械下设为舵扇区，两舷各设缆桩 1 座；首 Fr18~Fr20 两舷设有 1 座缆桩，首端 Fr18+330~Fr20 中纵、甲板宽 1.6m 设为首斜甲板。
- 3.顶蓬甲板布置：顶蓬甲板层高 2.15m，其上布置有船铭牌及桅杆等信号灯设备。

推进装置

- 1.主机参数：额定功率：95kW，额定转速：3200r/min，燃油消耗率：200g/kW.h，主机起动方式为电启动。
- 2.齿轮箱参数：倒顺离合船用减速齿轮箱一台，减速比为 2.45:1。
- 3.轴系部分：本船轴系由尾轴组成，轴系经强度计算后，尾轴基本轴径实际取 60mm，轴材料为 45#锻钢，尾轴承为青铜合金，采用油润滑，前后设有骨架密封装置。

我公司承诺：以上技术要求与我公司提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一致，并与我公司提供设备配置相符。

附件 2: 机动渡船技术参数

船体主尺度

总长: 10.00m; 型宽: 2.40m; 型深: 0.70m; 设计吃水: 0.40m; 满载排水量: 6t; 设计航速: 14km/h; 核定载客 25 人; 船员人数 2 人。

船舶布置

1. 船体主甲板以下布置: 全船甲板下设置 4 个舱, 舱与舱之间设水密横舱壁。尾舱: 0#~2#肋位为浮力空舱。机舱: 2#~6#肋位, 舱内 3#~5#纵中设 MA100 型齿轮箱和 S1100 型柴油机。分别在 2#+200mm、6#-200mm 左右舷设进风管和出风管, 机舱盖设锁, 为平时无人时防盗之用, 航行中不得上锁。客舱: 6#~16#肋位, 客舱底板距基线高 250mm, 舱尾及左右侧设置固定连排座椅。首舱: 16#~首封为浮力空舱。

2. 主甲板以上布置: 尾甲板: 尾~6#为尾甲板, 在 3#~5#中部设机舱开口, 尺寸 1200×1000mm, 采用钢质舱盖。在 5#~6#中部靠客舱设救生衣存放箱, 尺寸 1300×400×800mm。客舱: 6#~16#为客舱, 左右甲板边板宽度为 0.175m, 舱口围板高度为 0.15m, 在 6#、11#、16#左右舷甲板边板上设支柱, 在支柱间距舱底站立面 1.0m 处设横杆。梯步: 15#~17#左侧设下舱梯步, 梯步宽度为 800mm。首甲板: 16#~首封为首甲板, 在 18#左右舷设系缆桩 1 对。栏杆: 在船尾、0#~6#舷边设高度 0.8m 的栏杆, 6#~船首甲板两舷设置高度 0.7m 的栏杆; 首尾甲板设置警示标志“航行途中乘客禁入”。全船说明书

3. 阳篷布置: 客舱阳篷: 6#-400mm~16#+250mm 为客舱阳篷, 在 10#~12#中部设置船名牌, 首端设锚灯, 蓬下柱前左右分别设置电笛和 LED 搜索灯, LED 搜索灯用于夜间护船和移泊照明。

推进装置

1. 主机参数: 12.1kW; 额定转速: 2200rpm;

2. 齿轮箱参数: 减速比: 2.55: 1。

我公司承诺: 以上技术要求与我公司提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一致, 并与我公司提供设备配置相符。

附件 3：岸电供电设施建设技术要求

于码头指定地点设置岸电供电系统：船舶停泊时可接岸电用，满足高低水位使用要求，5 个岸电接口，具备安全防护及锁止等功能。

附件 4：运输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技术要求

加装船舶岸电系统：船舶停泊时可接岸电用，岸电电缆，AC220V 岸电箱 1 只，空气断路器、指示灯、电度表和接线端子等，并提供电路系统完图。

附件 5：运输船舶防污染设施改造技术要求

拆除运输船舶原生活污水直排系统，改为收集，暂存，转移上岸的处置方式。

我公司承诺：以上技术要求与我公司提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一致，并与我公司提供设备配置相符。

附件 3：岸电供电设施建设技术要求

于码头指定地点设置岸电供电系统：船舶停泊时可接岸电用，满足高低水位使用要求，5 个岸电接口，具备安全防护及锁止等功能。

附件 4：运输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技术要求

加装船舶岸电系统：船舶停泊时可接岸电用，岸电电缆，AC220V 岸电箱 1 只，空气断路器、指示灯、电度表和接线端子等，并提供电路系统完图。

附件 5：运输船舶防污染设施改造技术要求

拆除运输船舶原生活污水直排系统，改为收集，暂存，转移上岸的处置方式。

我公司承诺：以上技术要求与我公司提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一致，并与我公司提供设备配置相符。

公 证 书

(2025) 黔六盘水凉都证经字第 98 号

申请人：

甲方：贵州省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

法定代表人：王华

委托代理人：罗鹏，男，1985 年 7 月 10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龙井路 21 号 1004 室，公民身份号码：522426198507107110。

乙方：贵州河湖船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礼

委托代理人：刘廉颖，女，1993 年 8 月 5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贵州省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二组，公民身份号码：52018119930805212X。

公证事项：政府采购合同

申请人贵州省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贵州河湖船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向本公证处申请办理前面的《政府采购合同》公证。

经查，贵州国鑫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对六盘水市农村水路新建机动渡船、垃圾打捞船及船舶和码头设施设备加装、改造采购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州河湖船业有限公司成为六盘水市农村水路新建机动渡船、垃圾打捞船及船舶和码头设施设备加装、改造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贵州河湖船业有限公司获得向贵州

省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提供航道垃圾打捞船2艘等货物的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政府采购合同》。甲、乙双方订立合同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当事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具体、明确，同时双方当事人均表示完全了解合同的全部内容。合同项下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售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贵州省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的法定代表人王华与贵州河湖船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礼于2025年6月18日签订了前面的《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均属实。

该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公证员

吴慧红

